

楞嚴經講記（一）

淨心長老講述



淨覺叢書
第 050 種

楞嚴經講記（一）

淨心長老講述



淨覺叢書第050種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一)

講解者：淨心

記錄者：悟超

發 行：淨覺佛教事業護法會

高雄市阿蓮區港後村76號

電話：(07)6312069

傳真：(07)6318765

郵撥：00414235光德寺

網址：[//www.chingjou.org.tw](http://www.chingjou.org.tw)

印 刷：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27巷11弄9號3樓

電話：(02)22469928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訂正本第一版二刷)・伍佰冊

自序

白公上人於民國四十四年，帶了二十多位弟子與戒子，到獅頭山海會庵舉行結夏安居，在安居中開講「楞嚴經」，淨心有幸參與法筵，領受法益。三個月安居結束，楞嚴經只講了一半，在妙慧法師懇請之下，白公上人帶領我們這一班人，到妙慧法師所主持的羅東白蓮寺，又花了三個月的時間，繼續把一部楞嚴經講圓滿。

在這六個月中，每天上午第一堂課，全體同學抽籤複講昨天白公上人所講過的經文，第二堂課由白公上人講大座，下午講小座與自修。在複講的時候，白公上人不但要求講出經文的意思，還要問你這一句經文，為什麼要這樣解釋？真是「打破沙鍋問到底，還要問這個鍋從那裡來？」這樣的逼我們用心，使我們獲益良多。

下午的講小座，由淨心以閩南語為同學們講解白公上人上午講過的部分。因為負責講小座，就得更加用功，而且要謄寫講義表解的鋼板，所以每天都要忙到深夜才能休息。淨心出家受戒後，第一次聽講的是這麼深奧微妙的楞嚴經。遇到深奧難解的道理，就不斷的用心思索，乃至於親自體會到「廢寢忘食，食而不知其味」的滋味。由於不斷的用心，就在睡夢中體會三如來藏的道理，而大小相即相融的道理，是站在海會庵大殿前的庭院，

楞嚴經講記(一)·自序

放眼望去，看到大小山巒盡入眼中，而體會到的。由於經歷六個月複講小座的磨練，奠定了日後講解經典的基礎，非常感激白公上人提攜的重恩。

古德說：「開悟的楞嚴，成佛的法華」，而聆聽白公上人講解楞嚴經之後，知道這部楞嚴經，不但是能使我們開悟，更能引導我們正確修行，而至於成佛。為使楞嚴大法久住世間，以報答白公上人法乳之恩，遂發願弘揚楞嚴經，乃於民國五十三年，在台北圓山臨濟護國禪寺戒光佛學院，為同學們講解楞嚴經。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七一年五月十日止，以及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七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止，在淨心所創辦淨覺之聲空中佈教中，講了兩次楞嚴經，之後受法界衛星電視台之邀，又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每星期一次，在該電視台空中佛學院，用國語講解楞嚴經。

在正續藏經，有宋朝戒環大師的要解等九種、元朝惟則大師的會解一種、明朝真鑑大師的正脈疏、智旭大師的文句等三十八種、清朝通理大師的指掌疏、溥曉大師的寶鏡疏等十七種，共計有六十五種註疏，其中明朝有三十八種之多，由是可知，明朝研究楞嚴經的風氣最盛。

淨心講解楞嚴經，是依據法師公圓瑛大師的楞嚴講義及白公上人的表解，並參考楞嚴

自序・楞嚴經講記(一)

正脈疏、指掌疏、寶鏡疏等古德們的註解。圓瑛大師的講義與古德們的註疏，對於楞嚴奧義，闡釋甚詳，因為都是文言文，初學者不易看懂，為了初學者學習的方便，淨心的講解，只是把它口語化而已。談到修行之處，有時候也有提出個人淺見，其目的是要鼓勵同道們，把楞嚴經修證了義的微妙法門，融入於日常生活中，以期能夠得到真實的法益。

因為這一部楞嚴經，是引導眾生，轉迷歸悟，一路入涅槃門的重要寶典，乃由弟子悟超，把淨心所講解錄音帶整理成章，逐期刊登於淨覺月刊，並擬分卷印行成冊，供初學者之參考。

今第一冊即將付梓之際，略敘其因緣，以為序。

淨心 序於光德丈室

再版序

為了將我在淨覺之聲空中佈教中，所講解楞嚴經保存下來，我第二次在淨覺之聲空中佈教所講的楞嚴經，全部用盤式錄音帶存檔，而現在已轉成 CD 片。後來為了使我講的楞嚴經公開流通，遂命悟超賢者把它整理出來，逐期刊登於淨覺月刊。我在淨覺之聲空中佈教，是用閩南語講解楞嚴經，為了讓聽眾聽清楚，所以講的很詳細，可是現在的年輕人，對於閩南語的理解力不夠，何況是楞嚴經這麼深奧的道理？悟超賢者在整理、記錄的時候，難免有些地方沒有辦法把握重點，整理成冊出版之前，雖經我修改過，還是有些錯處。

有一年我應邀到馬來西亞修成林主持楞嚴法會，第一天為信眾們開示楞嚴經大意的時候，鄭水吉居士也在座，之後，鄭居士主動來找我，才知道他帶領一班年輕人研究楞嚴經，而且他們都有相當的程度。由於同是研究楞嚴經者，從此結了很深的法緣，鄭居士與廖醫師用 PowerPoint 製作楞嚴經的講解，很受年輕人的歡迎，我也請他到光德寺進行二次楞嚴經發表會，使淨覺僧伽大學、淨覺佛學院學僧，獲益良多。

鄭居士看到我出版楞嚴經講記，非常歡喜，認為講解內容對他幫助很大，而他詳細研

楞嚴經講記(一)・再版序

讀楞嚴經講記之後，發現有錯誤或疑難之處，都一一標示做記號，經過我詳細校對、修改之後，以修訂本再版流通，以前所流通者，將附勘誤表以便對照，請高明之士指正是幸！

楞嚴經講記(一)

目次

前言

甲初	總釋名題	二
甲二	起教因緣	
甲三	藏乘攝屬	六五
甲四	歷明傳譯	八九
乙初	主譯人	九十三
乙二	譯語人	
乙三	證譯人	
乙四	潤文人	
甲五	別解文義	
丁初	先明五義	
丙初	證信序	
乙初	序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十八	九十七	九十八

丁初 先明五義

丙初 證信序

乙初 序分

甲五 別解文義

乙四 潤文人

乙三 證譯人

乙二 譯語人

乙一 主譯人

甲四 歷明傳譯

甲三 藏乘攝屬

甲二 起教因緣

甲一 總釋名題

楞嚴經講記(一)・目次

丁二	廣列聽眾	一一八
戊初	聲聞眾	一一八
己初	據迹標數	一一八
己二	顯本歎德	一二五
己三	列上首名	一三八
戊二	緣覺眾	一四五
戊三	菩薩眾	一五〇
己初	自恣先集眾	一五〇
己二	聞音後至眾	一五五
丙二	發起序	一五九
丁初	王臣設供	一五九
丁二	佛僧赴請	一六六
丁三	阿難示墮	一六七
戊初	將墮之由	一七九
戊二	正墮之事	一七九

目次・楞嚴經講記(一)

丁四	如來垂救	一八六
戊初	速歸說咒	一八六
戊二	遣往救脫	一九〇
乙二	正宗分	一九二
丙初	正脩具示成佛妙定	一九二
丁初	阿難請定	一九三
戊初	悔聞請定	一九三
戊二	會眾願聞	二一
丁二	如來答定	二一
戊初	正說妙定始終	二一
己初	示佛定總名令知諸佛修因結果	二五
己二	說奢摩他路令悟密因大開圓解	二四
庚初	初銷倒想說空如來藏	二四
辛初	如來破妄顯真	二四
壬初	斥破所執妄心以開奢摩他路	三四
一二四		三四

癸初	取心定判	二三四
子初	問取見相發心	二三五
子二	普判眾生誤認	二三五
癸二	正與斥破	二三八
子初	如來備破三迷	二三八
丑初	破妄識無處	二三八
寅初	教以直心應徵	二三八
寅二	雙徵能見能愛	二四二
寅三	徵詰心目所在	二四六
寅四	所執七處咸非	二五一
卯初	執心在身內	二五一
辰初	阿難引十生同計在內	二五一
辰二	如來以不見身中為破	二五七
巳初	舉例辯定	二五七
巳二	仍存原文	二六一

目次・楞嚴經講記(一)

巳三	即例反難	二六二
巳四	就例攻破	二六四
巳五	正與結破	二六六
卯二	執心在身外	二六七
辰初	阿難引燈喻自決同佛	二六七
辰二	如來以身心相知為破	二七〇
巳初	喻明無干	二七〇
巳二	驗非無干	二七四
巳三	正與結破	二七六
卯三	執心潛眼根	二七六
辰初	阿難以瑠璃合眼為喻	二七六
辰二	如來以法喻不齊為破	二八一
巳初	正辨不齊	二八一
巳二	雙開兩破	二八三
巳三	正為結破	二八四

卯四	執心分明暗	二八五
辰初	阿難以見明暗分內外	二八五
辰二	如來以不成見內為破	二八八
巳初	破所見非內	二八八
巳二	破能見非實	二九〇
巳三	正與結破	二九四
卯五	執心則隨有	二九四
辰初	阿難計心隨合隨有	二九五
辰二	如來破其無體無定	三〇二
巳初	約無體破	三〇二
巳二	約有體破	三〇四
卯六	執心在中間	三一二
辰初	阿難執心在根塵之中	三一二
巳初	引教泛計中間	三一三
巳二	如來確定中相	三二〇

目次・楞嚴經講記(一)

巳三	阿難別出己見	三三四
辰二	如來以兼二不兼為破	三三七
巳初	雙開兩途	三三七
巳二	兩途俱非	三三八
巳三	正與結破	三三〇
卯七	執心乃無著	三三〇
辰初	阿難以不著一切為心	三三一
辰二	如來以心相有無為破	三三五
巳初	雙徵有無	三三五
巳二	雙示不成	三三七
巳三	正與結破	三三八
丑二	斥妄識非心	三四〇
寅初	阿難責躬請教	三四〇
寅二	如來顯發非心	三四八
卯初	光表破顯諸相	三四九

楞嚴經講記(一)・目次

卯二	發明真妄二本	三五五
辰初	舉過出由喻顯	三五五
辰二	徵釋二本名體	三六〇
卯三	正斥妄識非心	三七八
辰初	如來重徵直呵	三七八
辰二	阿難驚索名目	三八六
辰三	如來指名出過	三八七
丑三	推妄識無體	三八九
寅初	阿難述怖求示	三八九
寅二	如來安慰顯發	三九五
卯初	標垂教深意	三九五
卯二	示常說妙心	三九八
卯三	況真心有體	四〇〇
卯四	顯妄識無體	四〇三
子二	大眾知非無辯	四一五

目次・楞嚴經講記(一)

癸三	結歸其判	四一六
壬二	顯示所遺真性令見如來藏體	四一九
癸初	阿難捨妄求真	四一九
子初	悲感痛悔	四一九
子二	表迷求示	四二六
癸二	如來極顯真體	四三四
子初	光表許說	四三四
子二	正顯即真	四三九
丑初	尅就根性直指真心	四四〇
寅初	帶妄顯真	四四〇
卯初	顯見是心	四四〇
辰初	雙舉法喻現前	四五七
辰二	雙陳法喻令審	四五〇
辰三	辨明無眼有見	四五〇
辰四	辨明矚暗成見	四五五
四五五		